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518—2004

银行营业场所透明防护屏障安装规范

Installation regulation for transparency protect barrier
in bank business places

2004-10-18 发布

200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安装要求	3
6 验收	4
7 移交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透明防护屏障的结构形式	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透明防护屏障安装工程表格(式样)	13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河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办公室、四川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金长城特种玻璃厂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左铁良、菅伟、谢福元、田竞、施巨岭、黄继明。

银行营业场所透明防护屏障安装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对银行营业场所透明防护屏障的安装提出了基本要求,是透明防护屏障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的基本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银行营业场所内现金出纳柜台透明防护屏障的安装和改装。其他金融营业场所安装和改装透明防护屏障时可参照执行。(以下将透明防护屏障简称为防护屏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4683 硅酮建筑密封胶
-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21 钢结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GBJ 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GBJ 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 GA 38 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
- GA 165—1997 防弹复合玻璃
- JGJ 1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 JGJ 103 塑料门窗安装及验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A 38 和 GA 165—1997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透明防护屏障 transparency bulletproof barrier

以透明防护板、框架和柜台(基座)等结构组成的具有整体防护能力的屏障。

4 基本要求

4.1 安装方案的制定

安装方案应由防护屏障的建设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制定。

制定安装方案前应进行现场勘察。

4.1.1 总体要求

安装方案应将防护屏障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安全防范工程进行设计,并与其所在场所的建筑物融为一体。

安装方案应具有规定的程序与完整的图纸、资料。

防护屏障应不影响其所在营业场所的正常业务;如果其所在场所内已经安装了或正在考虑安装其他安全防范装置,则防护屏障应与这些装置形成共同的防护。

4.1.2 防护要求

防护屏障的防弹能力应不低于 GA 165—1997 中 F79B 级的要求,有防暴力冲击、防爆炸等其他防